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433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355,669.48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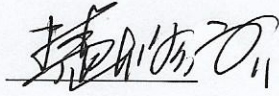
###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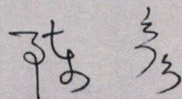


楚修齐

17.12.12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17. 12. 12.